

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的受助人提供額外的社會福利援助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政府擬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推行一次過回饋措施，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提供額外的社會福利援助。

擬議的一次過回饋措施

2. 在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，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福利金。

理由

3. 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設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，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。鑑於政府今年的財

政情況有所改善，遂建議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援助金，讓他們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。

額外款項的金額

綜援受助人

4. 綜援受助人將獲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。在綜援計劃下，不同類別的受助人(例如長者、兒童或健全成人)獲發放的標準金額並不相同。額外援助金相等於個別受助人每月可得的標準金額，例如：

單身健全長者	: 2,305 元
單身健全兒童	: 1,955 元
單身健全成人	: 1,630 元
一個三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單親家長(家庭照顧者)及兩名健全學童	: 4,510 元
一個四人綜援家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(妻子為家庭照顧者)及兩名健全學童	: 5,170 元

公共福利金受助人

5. 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將獲發放一次過的一個月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，金額如下：

普通高齡津貼	: 625 元
高額高齡津貼	: 705 元
普通傷殘津貼	: 1,140 元
高額傷殘津貼	: 2,280 元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預計實施該一次過金額的開支為 15 億元，包括綜援 10 億元和公共福利金 5 億元。受惠人數預計超過 100 萬人，包括 52 萬名綜援受助人和 5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助人。我們將於四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提交文件，要求批准所需的撥款。

建議實施

7. 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均屬行政計劃，因此無需修訂法例。如獲財委會批准，我們會盡快實施建議的措施。

8.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
社會福利署

二零零七年三月